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1891號

原告 王孟文

被告 劉立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本院卷第9至10頁）及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，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，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。因此，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，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，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，負證明之責，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，則無庸證明。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，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，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，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6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既主張本件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有疑義，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舉證以實其說，惟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舉證證明，亦未於

01 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說明，自難認其已盡舉證之責，尚難認原
02 告主張為真實。

03 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
04 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時瑋辰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詹昕容

14 附表（113年度司票字第5476號）：

15

編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647,000元	111年12月31日	119年5月8日	CH0000000